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公告。

2017年12月18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30.98%的股权）《关于提议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：

- 1、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- 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3、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2017年12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